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順林

選任辯護人 陳昆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85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王順林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與辯護人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改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 官 李宜穎

法 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